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5樓之1

電話：(02)87266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公鑒：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及累積盈餘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878,427	-	\$	31,460,003	-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二四）		14,959,117,506	25		2,361,707,491	20
存放及拆放聯行（附註二三）		37,106,242,746	63		8,682,024,740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77,712,201	1		175,579,013	2
應收款項（附註四、九及二三）		420,555,824	1		298,126,117	3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27,666	-		11,323,094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163,606,350	10		39,105,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317,497	-		5,268,4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23,515,331	-
其他資產（附註十二）		2,085,756	-		10,347,017	-
資 產 總 計	\$	59,072,143,973	100	\$	11,638,456,29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聯行拆放（附註二三）	\$	648,807,900	1	\$	41,332,500	-
銀行同業拆放		148,803,200	-		685,909,50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424,201,750	1		160,160,426	2
應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三）		222,274,117	1		323,060,160	3
存款（附註十四）		56,839,541,694	96		9,796,111,794	8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602,974	-		-	-
負債準備（附註四）		20,799,076	-		19,288,6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62,370	-		2,758,205	-
其他負債		1,768,878	-		1,208,625	-
負債總計		58,314,661,959	99		11,029,829,883	95
權 益						
營運資金		625,543,000	1		625,543,000	5
累積盈（虧）（附註二二）		131,939,014	-		(16,916,584)	-
權益總計		757,482,014	1		608,626,416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72,143,973	100	\$	11,638,456,2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綜合損益及累積盈餘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446,353,938	145	\$ 206,608,197	241	116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72,770,581)	(56)	(170,193,667)	(199)	2
利息淨收益	<u>273,583,357</u>	<u>89</u>	<u>36,414,530</u>	<u>42</u>	651
利息以外淨利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	9,725,774	3	4,657,462	5	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五及十八）	(14,199,416)	(4)	55,432,731	65	(126)
兌換（損）益	37,420,097	12	(10,715,513)	(12)	449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	(17)	-	(4)	-	325
利息以外淨利合計	<u>32,946,438</u>	<u>11</u>	<u>49,374,676</u>	<u>58</u>	(33)
淨收益	<u>306,529,795</u>	<u>100</u>	<u>85,789,206</u>	<u>100</u>	25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	<u>64,048,449</u>	<u>21</u>	<u>4,331,573</u>	<u>5</u>	1,37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九、二十及二一）					
員工福利費用	30,319,965	10	29,510,110	34	3
折舊費用	4,043,050	1	6,472,492	8	(3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8,774,237</u>	<u>9</u>	<u>29,652,039</u>	<u>35</u>	(3)
營業費用合計	<u>63,137,252</u>	<u>20</u>	<u>65,634,641</u>	<u>77</u>	(4)
稅前淨利益	179,344,094	59	15,822,992	18	1,03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30,488,496)	(10)	(2,687,648)	(3)	1,034
本年度稅後淨利益	<u>148,855,598</u>	<u>49</u>	<u>13,135,344</u>	<u>15</u>	1,03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8,855,598	49	13,135,344	15	1,033
年初累積虧損	(16,916,584)	(6)	(30,051,928)	(35)	(44)
年底累積盈（虧）	<u>\$ 131,939,014</u>	<u>43</u>	<u>(\$ 16,916,584)</u>	<u>(20)</u>	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179,344,094	\$ 15,822,9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172,770,581	170,193,667
利息收入	(446,353,938)	(206,608,197)
折舊費用	4,043,050	6,472,492
保證責任準備	2,148,499	4,312,173
提列呆帳費用	61,899,950	19,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減少	(102,133,188)	61,262,252
存拆放聯行（增加）減少	(37,104,710,500)	5,392,060,0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減		
少	(10,147,410,015)	345,432,625
貼現及放款增加	(6,186,365,000)	(1,940,0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5,424,005	(272,321,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增加（減少）	264,041,324	(116,917,22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961,485)	270,223,311
存款增加	47,043,429,900	261,538,137
聯行拆放增加	607,475,400	2,549,719
銀行同業拆放（減少）增加	(537,106,300)	368,729,5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74,396)	324,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90,138,019)	6,301,154,194
收取之利息	148,500,226	207,838,502
支付之利息	(97,595,139)	(177,392,583)
所得稅返還（支付）數	8,429,402	(1,627,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30,803,530)	6,329,972,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261,261	(6,284,13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9,092,054)	(497,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793)	(6,781,7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560,253	(\$ 1,059,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0,253</u>	<u>(1,059,79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31,074,070)	6,322,130,9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63,484,743</u>	<u>4,441,353,79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2,410,673</u>	<u>\$ 10,763,484,743</u>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878,427	\$ 31,460,00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500,000,000	2,050,000,0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及拆放聯行	<u>1,532,246</u>	<u>8,682,024,74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2,410,673</u>	<u>\$ 10,763,484,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本分行）係於 100 年 11 月設立，101 年 2 月 15 日正式對外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票據貼現、放款、商業匯票之承兌、保證業務、簽發信用狀、外匯匯兌及外幣收兌、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分行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分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分行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分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分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分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分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分行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分行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分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分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分行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外 幣

編製本分行之財務報告時，以本分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結帳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結帳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分行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及拆放聯行。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分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行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分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分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分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

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分行按上述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暨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就正常之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1%暨分別以各類不良授信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分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國外總行核准後予以沖銷；嗣後若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分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換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換匯率換利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負債準備

本分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分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指與當年度課稅所得有關之應付所得稅金額。此外，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分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分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分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分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u>\$130,878,427</u>	<u>\$ 31,460,003</u>

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878,427	\$ 31,460,00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500,000,000	2,050,000,00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及拆放聯行	<u>1,532,246</u>	<u>8,682,024,740</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32,410,673</u>	<u>\$ 10,763,484,743</u>

七、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850,000,000	\$ -
央行定期存單	9,850,000,000	2,050,000,000
存款準備金－甲戶	2,779,311,649	159,413,671
存款準備金－乙戶	1,469,839,000	143,366,000
外匯存款準備金	8,715,330	8,927,820
央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u>1,251,527</u>	<u>-</u>
	<u>\$ 14,959,117,506</u>	<u>\$ 2,361,707,491</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138,132,974	\$ -
外匯換匯	125,922,116	153,645,054
利率交換合約	13,657,111	20,984,05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601,871
遠期外匯交易	-	348,036
	<u>\$ 277,712,201</u>	<u>\$ 175,579,01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298,034,449	\$ 7,651,157
外匯換匯	111,949,424	134,139,545
利率交換合約	12,150,364	18,369,724
遠期外匯交易	2,067,513	-
	<u>\$ 424,201,750</u>	<u>\$ 160,160,426</u>

本分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分行之部位，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3,546,356,805	\$ 28,694,880,260
利率交換合約	4,613,950,000	5,653,300,00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131,920,000
換匯換利合約	50,066,187,000	100,000,000
遠期外匯交易	159,286,000	72,165,222

九、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323,658,824	\$ 25,805,112
應收即期外匯款	96,897,000	272,321,005
	<u>\$ 420,555,824</u>	<u>\$ 298,126,117</u>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225,865,000	\$ 39,500,000
減：備抵呆帳	62,258,650	395,000
	<u>\$ 6,163,606,350</u>	<u>\$ 39,105,000</u>

(一) 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二七。

(二) 本分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	\$ 395,000	\$ 395,000	\$ -	\$ 375,600	\$ 375,600
本年度提列	-	61,899,950	61,899,950	-	19,400	19,400
匯差	-	(36,300)	(36,300)	-	-	-
年底餘額	<u>\$ -</u>	<u>\$ 62,258,650</u>	<u>\$ 62,258,650</u>	<u>\$ -</u>	<u>\$ 395,000</u>	<u>\$ 395,000</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分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年度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0,046,799	\$ 2,016,752	\$ 7,325,219	\$ 29,388,770
本年度增加	9,092,054	-	-	9,092,054
年底餘額	<u>29,138,853</u>	<u>2,016,752</u>	<u>7,325,219</u>	<u>38,480,82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6,704,458	1,372,513	6,043,306	24,120,277
本年度折舊	2,425,011	336,126	1,281,913	4,043,050
年底餘額	<u>19,129,469</u>	<u>1,708,639</u>	<u>7,325,219</u>	<u>28,163,327</u>
年底淨額	<u>\$ 10,009,384</u>	<u>\$ 308,113</u>	<u>\$ -</u>	<u>\$ 10,317,497</u>

	104年度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9,549,238	\$ 2,016,752	\$ 7,325,219	\$ 28,891,209
本年度增加	<u>497,561</u>	<u>-</u>	<u>-</u>	<u>497,561</u>
年底餘額	<u>20,046,799</u>	<u>2,016,752</u>	<u>7,325,219</u>	<u>29,388,77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12,765,657	1,036,388	3,845,740	17,647,785
本年度折舊	<u>3,938,801</u>	<u>336,125</u>	<u>2,197,566</u>	<u>6,472,492</u>
年底餘額	<u>16,704,458</u>	<u>1,372,513</u>	<u>6,043,306</u>	<u>24,120,277</u>
年底淨額	<u>\$ 3,342,341</u>	<u>\$ 644,239</u>	<u>\$ 1,281,913</u>	<u>\$ 5,268,493</u>

本分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機械及電腦軟體	3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按租約提列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改良已攤提完畢。

本分行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事。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7,616	\$ 2,483,438
預付費用	<u>568,140</u>	<u>7,863,579</u>
	<u>\$ 2,085,756</u>	<u>\$ 10,347,017</u>

十三、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15,790,692	\$ 40,615,250
應付即期外匯款	96,839,727	271,514,862
應付費用	9,155,879	9,719,959
應付稅款	<u>487,819</u>	<u>1,210,089</u>
	<u>\$ 222,274,117</u>	<u>\$ 323,060,160</u>

十四、存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035,099	\$ 6,359,896
定期存款	<u>56,838,506,595</u>	<u>9,789,751,898</u>
	<u>\$ 56,839,541,694</u>	<u>\$ 9,796,111,79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制

本分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行於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累積盈餘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920,160元及889,024元。

十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 8,869,000</u>	<u>\$ -</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619,496	2,689,9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260)</u>
	<u>21,619,496</u>	<u>2,687,6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88,496</u>	<u>\$ 2,687,6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79,344,094</u>	<u>\$ 15,822,9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0,488,496	\$ 2,689,9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u>-</u>	<u>(2,2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88,496</u>	<u>\$ 2,687,648</u>

本分行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27,666	\$ 11,323,0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7,602,974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2,357,335	(\$ 22,357,335)	\$ -	\$ -
呆 帳	1,157,996	(1,157,996)	-	-
	<u>\$ 23,515,331</u>	<u>(\$ 23,515,331)</u>	<u>\$ -</u>	<u>\$ -</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 評價利益	\$ 2,758,205	(\$ 1,895,835)	\$ -	\$ 862,370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5,195,697	\$ 7,161,638	\$ -	\$ 22,357,335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失	6,840,185	(6,840,185)	-	-
呆 帳	1,408,892	(250,896)	-	1,157,996
	<u>\$ 23,444,774</u>	<u>\$ 70,557</u>	<u>\$ -</u>	<u>\$ 23,515,33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 評價利益	\$ -	\$ 2,758,205	\$ -	\$ 2,758,20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分行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及拆放聯行及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 415,406,667	\$ 177,225,711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5,571,392	19,090,209
放款利息收入	5,369,252	10,292,277
其他利息收入	6,627	-
	<u>446,353,938</u>	<u>206,608,197</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64,295,763	160,256,989
央行存放、聯行及銀行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8,468,141	9,936,678
其他利息費用	6,677	-
	<u>172,770,581</u>	<u>170,193,667</u>
	<u>\$ 273,583,357</u>	<u>\$ 36,414,530</u>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失）利益	(\$ 11,151,968)	\$ 55,654,973
已實現損失	(3,047,448)	(222,242)
	<u>(\$ 14,199,416)</u>	<u>\$ 55,432,731</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7,114,478	\$ 26,427,526
勞健保費用	1,654,471	1,553,822
退休金費用	920,160	889,0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0,856	639,738
	<u>\$ 30,319,965</u>	<u>\$ 29,510,110</u>

二十、折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機械及電腦設備	\$ 2,425,011	\$ 3,938,801
什項設備	336,126	336,125
租賃改良	1,281,913	2,197,566
	<u>\$ 4,043,050</u>	<u>\$ 6,472,492</u>

二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費用	\$ 8,986,614	\$ 7,932,778
專業服務費	5,339,716	7,150,595
租金費用	5,253,682	5,086,372
稅 捐	2,019,437	2,098,616
差 旅 費	1,123,232	2,048,564
郵 電 費	1,925,711	1,545,040
辦公場所管理費	617,137	620,238
修繕保養費	353,222	519,107
其 他	3,155,486	2,650,729
	<u>\$ 28,774,237</u>	<u>\$ 29,652,039</u>

二二、累積盈（虧）

每年結算之後若有累積盈餘，於匯回國外總行時，得免再扣繳所得稅。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所有關係人皆係總行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班牙對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子公司或總行於世界各地設立之分行。

（二）本分行與關係人、總行及各聯行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1. 存放聯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 1,052,615	\$ 671,378
西班牙對外銀行－香港分行	<u>479,631</u>	<u>2,112,534</u>
	<u>\$ 1,532,246</u>	<u>\$ 2,783,912</u>

2. 拆放聯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37,104,710,500</u>	<u>\$ 8,679,240,828</u>
利率區間	<u>1.6025%~</u>	<u>0.7897%~</u>
	<u>2.0957%</u>	<u>3.1240%</u>

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最後到期日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6/11/20	\$ 161,395,000	(\$ 480,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740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換匯交易	106/08/18	16,988,630	479,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37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換匯交易	106/08/18	183,412,555	(11,676,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76,8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最後到期日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6/11/20	\$ 165,330,000	(\$ 983,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7,426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遠期外匯交易	105/1/8	72,165,222	348,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036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換匯交易	105/7/25	368,272,571	4,229,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9,070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換匯交易	105/7/25	1,691,822,390	(25,917,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917,361

4. 應收利息 (帳列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311,904,897</u>	<u>\$ 23,769,621</u>

5. 聯行拆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648,807,900</u>	<u>\$ 41,332,500</u>
利率區間	<u>1.3612%~</u> <u>1.3842%</u>	<u>0.7341%</u>

6. 應付利息 (帳列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687,048</u>	<u>\$ 48,042</u>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總行	<u>\$415,282,942</u>	<u>\$172,096,795</u>
利息費用—總行	<u>2,407,628</u>	<u>4,596,699</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外幣結算平台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央行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 800,000,000	\$ 800,000,000

二五、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分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分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842,822	\$ 9,251,138	\$ -	\$ 15,093,960

104年12月31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289,034	\$ -	\$ -	\$ 3,289,034

二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878,427	\$ 130,878,427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4,959,117,506	14,959,117,506
存放及拆放聯行	37,106,242,746	37,106,242,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712,201	277,712,201
應收款項	420,555,824	420,555,8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6,163,606,350	6,163,606,350
存出保證金	1,517,616	1,517,616
<u>金融負債</u>		
聯行拆放	648,807,900	648,807,900
銀行同業拆放	148,803,200	148,80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201,750	424,201,750
應付款項	222,274,117	222,274,117
存 款	56,839,541,694	56,839,541,694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60,003	\$ 31,460,003
存放央行	2,361,707,491	2,361,707,491
存放及拆放聯行	8,682,024,740	8,682,024,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5,579,013	175,579,013
應收款項	298,126,117	298,126,1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105,000	39,105,000
存出保證金	2,483,438	2,483,438
<u>金融負債</u>		
聯行拆放	41,332,500	41,332,500
銀行同業拆放	685,909,500	685,909,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0,160,426	160,160,426
應付款項	323,060,160	323,060,160
存 款	9,796,111,794	9,796,111,794

(二)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

本分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及拆放聯行、應收款項、聯行拆放、銀行同業拆放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多係以接近市場利率之固定利率計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款為附息之金融負債，且多係以接近市場利率之固定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

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分行可取得者。

本分行係以 Midas 系統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本分行係以 Murex 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估計其公平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分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第一級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第二級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

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第三級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7,712,201	\$ -	\$ 277,712,201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24,201,750	-	424,201,75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5,579,013	\$ -	\$ 175,579,013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0,160,426	-	160,160,426	-

二七、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分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以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本分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本分行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以控制本分行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悉依總行（BBVA）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架構與規範及遵循相關適用法令，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分行之風險管理授權情形由上而下為 BBVA 授權其亞洲區域總部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Asia)，再由亞洲區域總部授權本分行根據 BBVA 之內部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制定風險管理準則。本分行設有「高階管理委員會」(BBVA Taipei Management Committee)，為負責審核本分行之所有內部政策與準則，亦是本分行所有風險管理之最高負責單位。本分行於總經理之下設有風險控管部門負責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辨識及管理風險，並建立風險管理架構。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強調執行上之一致性。各別案件之信用風險必須明確辨識及評估。在分析信用風險時，需就交易對手之信譽及其營運所在地之政經局勢、技術及社會之發展趨勢一併考量。亞洲區域總部風險控管單位係從風險管理層面（非作業層面），對客戶之財務、信用分析報告，融資額度進行授信風險之職能性審查，並由本分行高階管理委員會（授權其權責單位：信用管理委員會）全權負責，而業務單位則負責日常信用風險之監控。

本分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

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及進行貸後管理。

本分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

謹就本分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行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風險管理

本分行依客戶財務、業務之特性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以進行風險管理。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分行目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多為金融同業，並將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分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2) 本分行將利用內部評等系統以評估客戶／交易對手之風險。風險管理部及案件承辦人員將就客戶／交易對手之信譽提供結論性之評估意見。評估方式包括：

A. 質化因素 (Qualitative Factors)：指難以量化之因素；例如，產業特性、競爭地位、股權結構（集中度）、管理品質、資訊透明度及財政靈活度。

B. 量化因素 (Quantitative Factors)：指從財務報表取得，可以數字量化表述之因素；例如，相關財務比率及統計數據，以協助分析客戶／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全度及獲利性。

(3) 本分行與交易對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承作、展期、提前終止、反向平倉或買回等交易，應檢核交易條件是否明顯偏離合理價值。合理價值之檢核應就交易條件整體為之，不應僅就單一條件判斷之，例如該交易屬價內 (In-the-Money) 或價外 (Out-of-the-Money) 交易，或僅評估交換交易之利率指標差異等。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評價損失，於交易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承作新交易，並以新交易取得之期初款項沖抵原到期或終止交易應支付之款項 (Payment netting) 時，本分行應依內部規範執行評核程序，並應於交易文件上載明沖抵之情形，避免產生協助客戶遞延或隱藏交易損失以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虞。本分行亦應經其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予以評估客戶信用及損失狀況，且於確認客戶仍有足夠信用風險額

度，或整體信用風險無虞後，方得承作新交易，以避免本分行承受過高的信用風險。

4. 本分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2,079,907,611	\$ 1,928,867,299

本分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分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分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以及保證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地 方 區 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6,816,038,099	82.06	\$ 1,850,573,879	94.01
金 融 業	1,489,734,512	17.94	117,793,420	5.99
合 計	8,305,772,611	100	1,968,367,299	100

(2) 地區別

地 方 區 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8,305,772,611	100	\$ 1,856,227,299	94.31
歐洲地區	-		112,140,000	5.69
合 計	8,305,772,611	100	1,968,367,299	1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8,305,772,611	100	\$ 1,968,367,299	100
合 計	8,305,772,611	100	1,968,367,299	100

6. 本分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拆放聯行及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信 用 評 等 級										已提列損失金額 (D)淨 已實現減損/其他利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 客觀證據者	(A)+(B)+(C) - (D)
	AAA/AA+ /AA/AA-	A+/A/A-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CC	小計 (A)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 -	\$ -	\$ 635,000,000	\$ 4,850,690,000	\$ 700,000,000	\$ -	\$ -	\$ -	\$ -	\$ -	\$ -	\$ 6,225,865,000	\$ 6,183,606,350

104年12月31日	信 用 評 等 級										已提列損失金額 (D)淨 已實現減損/其他利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 客觀證據者	(A)+(B)+(C) - (D)
	AAA/AA+ /AA/AA-	A+/A/A-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CC	小計 (A)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 -	\$ -	\$ -	\$ -	\$ 39,500,000	\$ -	\$ -	\$ -	\$ -	\$ -	\$ -	\$ 39,500,000	\$ 39,105,000

(2)本分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信 用 評 等 級										已提列損失金額 (D)淨 已實現減損/其他利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 客觀證據者	(A)+(B)+(C) - (D)
	AAA/AA+ /AA/AA-	A+/A/A-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CC	小計 (A) 客觀證據者	
企業金融業務 — 無擔保	\$ -	\$ -	\$ 635,000,000	\$ 4,850,690,000	\$ 700,000,000	\$ -	\$ -	\$ -	\$ -	\$ -	\$ -	\$ 6,225,865,000	\$ 6,183,606,350

104年12月31日	信 用 評 等 級										已提列損失金額 (D)淨 已實現減損/其他利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 客觀證據者	(A)+(B)+(C) - (D)
	AAA/AA+ /AA/AA-	A+/A/A-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CC	小計 (A) 客觀證據者	
企業金融業務 — 無擔保	\$ -	\$ -	\$ -	\$ -	\$ 39,500,000	\$ -	\$ -	\$ -	\$ -	\$ -	\$ -	\$ 39,500,000	\$ 39,105,000

7. 本分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6,225,865,000	39,500,000	62,258,650	395,000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調整之金額。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
-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業務性質，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相關流動性風險。

亞洲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BVA Asia ALCO）依照總行之政策及內部指引，負責監控 BBVA 亞洲地區各分支機構（包括本分行）之營運情況及相關資產負債表上之業務／交易、流動性需求、投資行為、利率變化、外匯交易及市場狀況。另總行之流動性技術小組（Liquidity Technical Group；由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全球財資部門成員所組成）將支援日常監控工作。

本分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本分行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為全球資本市場（Global Markets）。

2. 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1) 非衍生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本分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拆）放聯行、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878,427	\$ -	\$ -	\$ -	\$ -	\$ 130,878,427
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8,759,117,506	-	2,000,000,000	4,200,000,000	-	14,959,117,506
存（拆）放聯行	1,532,246	-	16,462,290,000	19,787,027,000	855,393,500	37,106,242,746
貼現及放款	3,590,865,000	2,635,000,000	-	-	-	6,225,865,000
應收款項	102,484,242	532,767	178,326,427	139,212,388	-	420,555,824

104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60,003	\$ -	\$ -	\$ -	\$ -	\$ 31,460,003
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061,707,491	300,000,000	-	-	-	2,361,707,491
存（拆）放聯行	5,375,424,740	3,306,600,000	-	-	-	8,682,024,740
貼現及放款	-	39,500,000	-	-	-	39,500,000
應收款項	288,383,422	9,742,695	-	-	-	298,126,117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5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聯行拆放	\$ 41,317,120	\$ 607,490,780	\$ -	\$ -	\$ -	\$ 648,807,900
銀行同業拆放	-	-	93,002,000	55,801,200	-	148,803,200
存款	4,261,125,494	1,600,000,000	25,974,558,000	23,973,858,200	1,030,000,000	56,839,541,694
應付款項	106,235,545	5,091,105	69,916,695	38,480,772	2,550,000	222,274,117

104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聯行拆放	\$ -	\$ 41,332,500	\$ -	\$ -	\$ -	\$ 41,332,500
銀行同業拆放	600,000,000	-	85,909,500	-	-	685,909,500
存款	6,018,863,118	3,757,034,676	20,214,000	-	-	9,796,111,794
應付款項	300,493,631	16,388,311	3,628,218	-	2,550,000	323,060,160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105年12月3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25,754	\$ 83,121,047	\$ 138,132,974	\$ 2,552,056	\$ 13,080,370	\$ 277,712,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545,755	806,968	74,196,216	259,510,735	27,142,076	424,201,750

104年12月3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17,990	\$ 83,951,582	\$ 8,502,056	\$ 5,545,865	\$ 20,661,520	\$ 175,579,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854,972	25,244,843	35,446,184	1,244,703	18,369,724	160,160,426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分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分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分行因利率、匯率及所衍生之遠期、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控管之依據，並依據總行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分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所提供的評價工具計算而得。

本分行就市場風險衡量及評估的主要方法將包括以下三種：

- (1) VaR：是在一指定的信賴水準下，在某一固定期間內，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本分行將使用 VaR 以評估於特定期間內，所有金融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暴露值。
- (2) PV01：其定義為利率上升 1bp，未到期金融商品價值的變化量。本分行對未到期金融商品中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使用 PV01 衡量各天期利率每變動一個單位所造成的風險暴露程度。
- (3) FX Delta：指外匯部位對即期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以及相對應的價值變化量。本分行使用 FX Delta 以評估金融商品有關外匯風險的部分對即期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相對應的風險暴露值。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分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79,053,886	32.2790	\$ 41,286,580,386
日 幣		6,498,831	0.2759	1,793,027
歐 元		39,725	33.9631	1,349,184
港 幣		115,111	4.1667	479,633
澳 幣		109,365	23.3250	2,550,938
紐西蘭幣		99,700	22.4460	2,237,866
人 民 幣		93,151	4.6501	433,161
英 鎊		967	39.6828	38,3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5,224,483	32.2790	\$ 4,364,911,087
人 民 幣		37,072,007	4.6501	172,388,540
歐 元		5,316	33.9631	180,548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4,419,479	33.0660	\$ 9,073,954,493
日 幣		7,181,840	0.2726	1,957,770
歐 元		20,062	35.8373	718,968
港 幣		498,898	4.2344	2,112,534
澳 幣		109,365	23.9867	2,623,305
紐西蘭幣		99,850	22.4967	2,246,295
人 民 幣		16,393,055	5.0535	82,842,303
英 鎊		969	48.6560	47,1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046,662	33.0660	3,440,406,926
人 民 幣		269,985,357	5.0535	1,364,371,002